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雯欣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
電子信箱：wen11003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50356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356323A00_ATTCH1.pdf、0356323A00_ATTCH2.pdf、
0356323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
補助基準」第4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相關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